

##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一、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二、因公死亡(全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三、新申請者應先報部核准，申書如附手冊內，並請詳讀附記事項。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明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令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四、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五、專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減免，請向退輔會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補給證、眷補證、	查核其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疑手冊 (請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常有承辦人弄錯)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	一、家長身心障礙手冊 (請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一、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常有承辦人弄錯) 二、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與學生之關係應特別了解。 三、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請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一、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二、請確實核對所持證明內有無學生姓名。 三、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詢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2-27597725-27 四、以鄉、鎮、市、區長所具名證件才可，其他如村、里、鄰長皆無效。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備註：除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其檢驗證件需事先報部外，餘各類身分減免證件，無需送部，留校備查。

編號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金額	1500 (每學期)	1000 (每學期)	2800×6月 (每月)	1.請附繳費收據正本。 2.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時請扣掉一個月之副食費。
2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 1/2	750 (每學期)	500 (每學期)	1400×6月 (每月)	1.請附繳費收據影印本。 2.夜間部請註明修習學分數。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補助 3/10 (夜間部以規定修習學分數×學分數×3/10)				1.請附繳費收據影印本。 2.夜間部請註明修習學分數。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金額				1.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 2.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請附繳收據學生聯正本。
		中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 7/10				
		輕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 4/10				
5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份)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請附繳收據學生聯正本。
6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金額				1.請附繳當年度有效格式之「低收入戶證明」,證件不符者請勿受理。 2.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請附繳收據學生聯正本。

1.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四技學生之減免請依各適用對象之「減免標準」比照高教司所訂辦理。

2.雜費已含實習(驗)費。其他之實習費如：電腦實習費、軍訓、體育、私校退輔基金、學生平安保險費……等，非補助範圍，請勿加計。

\*3.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辦理。

\*4.各類減免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本部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系以外 各系 牙學院(除醫 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 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其他各 年級	六年級	其他各 年級							
原住民民族籍學生	公私立校院日間部均依 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應減免學費數		20570	20570	18750	18750	15400	15470	15400	15260	15260		
		應減免雜費數		7088	8860	6512	8140	7447	6593	6527	4447	4213		
		合計		27658	29430	25262	26890	22847	22063	21927	19707	19743		
		就讀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 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2(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9)												
卹滿軍公教遺族	公私立校院日間部均依 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應減免學費數		20570	20570	18750	18750	15400	15470	15400	15260	15260		
		應減免雜費數		3544	4430	3256	4070	3723	3297	3263	2223	2107		
		合計		24114	25000	22006	22820	19123	18767	18663	17483	17367		
		就讀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 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8)												
備註	一、就讀研究所(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常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不包括私校退輔基金及宿舍費。 四、本表夜間上課班係指進修教育學士班、二技在職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夜間授課具學籍之班次。 五、各類減免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台高通字第 095019687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婦女，其子女於二十五歲以下仍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四、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三十學雜費，或百分之三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五、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減免。

- 六、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其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減免：

(一) 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二) 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其後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

(三) 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得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 重複申領。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 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